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

验收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江审批水保[2024]10 号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智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柳州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5年2月12日，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在柳州市柳江区组织召开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监理单位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柳州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智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地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工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3'35.61"，北纬 24°1'55.32"，交通较方便。

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6940.3m²（25.41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厂房、2#厂房，办公室以及员工生活宿舍、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建筑占地面积约 8909.09m²，建筑总面积约 8909.09m²。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694hm²，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总的挖方为

8460m³，填方为 8460m³（均为普通土），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2 月完工，工期 4 个月。项目总投资 359.88 万元，土建投资 21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0 月 25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江审批水保[2024] 1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

许可批复文件中确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9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8634.33 元。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0.46%、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单独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设计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无重大变更情况，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9hm²，全为临时占地。

1.2 水土保持措施总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及时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工程量如下：

1.2.1 主体工程区

（1）工程措施：砼排水沟 30m，雨水管网 130m，雨水井 10 座；

（2）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78m²；

（3）临时措施：洗车池 1 座。

2、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验收组成员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查勘，查勘结果表明：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已经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18634.33 元。

4、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调查结果，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项目区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0.46%，本项目前期未进行表土剥离，故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本项目未设置有临时堆土场或弃渣场，因此，不计算渣土防护率，各项指标均达标，防治效果显著。

建议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表土剥离和收集利用工作。

5、验收总结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全部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情况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已经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小组讨论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

步，各项措施现已开始发挥水土保持效益，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及时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积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柳 州 市 柳 江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江审批水保〔2024〕10 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 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受理你局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9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0.46%，不计列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8634.33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建设单位或项目名称发生变更，须报我局备案变更材料。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10076243260
收款人: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票据号码: 4502015768
校验码: 28fc62
开票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8,634.33	18,634.33	电子票据号码: 345028250100004023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					(小写) ¥ 18,634.33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其他收入, 其 备注: 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						

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2号

征收专用章

收款人: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 3

验收意见书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
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 验收会议纪要

- 一、时间：2022年3月7日
二、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
三、参会人员：详见会议签到表
四、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为二级，抗震烈度为6度，耐火等级为二级，主要结构为轻钢结构，共两栋，建筑总面积为2304m²，建筑高度为7.95m。

五、验收会议概况：

2022年3月7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参会单位一致认为本工程完成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主要原材料均已实行双控检验合格。各项安全及功能检验试验结果合格，各项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和合同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结构安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小组意见一致评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观感质量：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为一般。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3月7日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2年3月7日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3月7日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2年3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		
工程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304m2	结构类型 层数	轻钢结构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测量验收记录与工程同步资料真实详细, 且经过相关部门验收, 验收结果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国家检验标准的规定, 评定为合格。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 综合处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主持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柳州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项目现场

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

综合处理项目竣工验收小组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

工程地址：柳江区穿山镇

结构形式：轻钢结构

层数：1层 2栋

总造价（元）：3598893.17元

建设单位：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柳州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竣工日期：2022年02月15日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经审查：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均能严格地按设计要求和现行建筑施工规范施工，各项目均符合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

1、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完整；

2、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完整。

四、质量评价文件

本工程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等质量评价文件完整、规范。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整

审查结论：

验收组成员认真审查本工程应具备的项目：1.地基与基础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均能严格地按设计要求和现行建筑施工规范施工,设计项目全部完成;2. 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认真地做好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的积累,各项资料完整;4. 试验报告:本工程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严格进行试验,主要使用功能报告完整;5.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定质量保修书。

综上所述本工程经审查资料完整,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在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建筑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共六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均合格,外观观感质量一般。

综上所述本工程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 
2022年 3月 7 日

附1: 签到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柳江区甘蔗产业提升配套秸秆回收综合处理项目
竣工验收签到表[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照片



项目完工后现状



项目完工后现状



项目完工后现状



项目完工后现状